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5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准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，由被告丙○○負擔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死亡，其生前未婚且無子嗣，父母均已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手足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為每人各3分之1。又被繼承人丁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兩造因故無法協議分割，原告爰訴請判決分割遺產。再被告乙○○同意將其應繼遺產分由原告取得，故系爭遺產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陳稱：被告乙○○同意將應獲分配之遺產分配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03 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
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
05 條、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 查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4年4月1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
07 示之遺產，又被繼承人丁○○未婚、無子女，其父母均
08 已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手足，為被繼承人
09 丁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為每人各3分之1，且兩造
10 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
11 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。再被告乙○○同意將其應繼
12 遺產分由原告取得之事實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可按，並
13 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
14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乙○○
15 所不爭執，又被告丙○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
16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
17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法院
18 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
19 准許。

20 (三)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
21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
22 方法行之。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
23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
24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
25 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
26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
27 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
28 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
29 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
30 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
31 丁○○之遺產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，被告乙○○亦

贊同之，且該分割方式對於被告丙○○並無不利，被告丙○○對於上開分割方式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從而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丙、結論：

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姝妤

附表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

分割方法：由原告取得3分之2，被告丙○○取得3分之1。

編號	項 目	數量或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78元及其孳息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○○分行 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17,216元及其 孳息
3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○○分行 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)	新臺幣48元及其孳息
4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○○分行 存款	新臺幣149元及其孳 息

	(帳號000000000000)	
5	中華郵政公司永和○○路郵局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2,309,682元及其孳息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板橋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4元及其孳息
7	元大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3元及其孳息
8	元大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770元及其孳息
9	元大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125元及其孳息
10	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板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141元及其孳息
1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22元及其孳息
1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6,349元及其孳息
1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262,346元及其孳息
1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存款 (帳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1元及其孳息

15	新北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 ○○號0000000000000000)	新臺幣3元及其孳息
16	華南永昌證券○○分公司福 壽000000000000投資	4股
17	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壽 Z0000000000投資	157股
18	台新證券○○分公司英業達 815Y00000000投資	1,000股
19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 設Z0000000000投資	129股
20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 Z0000000000投資	57股
21	台新證券○○分公司凡甲81 5Y00000000投資	1股
22	台新證券○○分公司南電81 5Y00000000投資	1,000股
23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	新臺幣171元